

东法办发〔2021〕4号

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区司法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区 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普法责任单位：

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，也是第四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联合研究制定了《2021年全区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东西湖区委宣传部

东西湖区司法局

2021年11月22日

2021 年全区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

2021 年是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开局之年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全面实施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司法局决定在 11 月 29 日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1 月 29 日（周一）—12 月 5 日（周日）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；宪法、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，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“宪法宣传日”宣传活动。全区设 1 个主宣传

点、11 个分宣传点。**各宣传点总体要求：**各参加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，制作宣传展板，组织编印宣传资料，制作普法宣传品，选派业务骨干现场解答群众咨询，每个宣传点至少悬挂一条宣传横幅。

1、金银湖街设主宣传点。12月2日上午，由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牵头，金银湖街承办，在金银湖街万达广场设“12·4”宣传活动主宣传点。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区商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档案馆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警大队、金银湖街办事处等 21 家单位参加主宣传点宣传活动。12月2日上午8时30分，参加宣传的单位开始进场准备展品，金银湖街负责协调场地、组织群众，交警大队负责宣传区域周边车辆清理。宣传活动9点正式开始，持续到11点结束。

2、各街道设分宣传点。吴家山街、新沟镇街、走马岭街、长青街、慈惠街、径河街、将军路街、东山街、辛安渡街、柏泉街和常青花园，要组织社区群干在本辖区设立“12·4”宣传分点，联合相关部门和驻辖区派出机构组织实施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活动。

3、其他普法责任单位自主开展宣传活动。各单位根据今年“12·4”活动的主题，以及“谁执法 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

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要求在单位内悬挂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横幅，为普法对象发送宣传资料，力求突出各自的职能特色。

（二）“宪法宣传周”主题活动

根据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，2021年“宪法宣传周”将举办七类主题活动，分别是：宪法进农村、宪法进社区、宪法进校园、宪法进机关、宪法进企业、宪法进军营、宪法进网络。各主题活动由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司法局统一协调安排，相关部门牵头负责，各街道配合主办。各街道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围绕宣传主题，细化宣传内容，组织实施既有地方部门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1.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

围绕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针对农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深入开展宪法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土地管理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宣传。利用农村文化礼堂、农家书屋、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，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加强农业农村部门联动，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、农业科技等队伍作用，利用12316“三农”服务平台等，整合普法力量，形成普法合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各街道

2.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

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结合“宪法进万家”活动，深入社区、家庭开展普法宣传。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、法律援助法、反食品浪费法、疫苗管理法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关于居民委员会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的有关规定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。发挥社区法律顾问、下沉社区党员的作用，利用社区服务中心、市民讲堂、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、开展现场法律咨询等。在社区、物业搭建的微邻里、微信群等线上平台开展宪法等宣传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各街道

3.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

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、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。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，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、国家意识、规则意识。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，组织参与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。积极开展“国旗下的讲话”，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之中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各街道

4.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

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，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，依宪依法依规履职。组织宪法宣誓活动，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组织下沉社区党员开展宪法法律知识宣传咨询活动等。

牵头单位：各区直单位、各街道

5.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

面向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，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、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，有关产权保护、企业融资、税费负担、劳动者权利保护等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，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，加强法治企业建设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国资办、区工商联、区总工会、各街道

6.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

结合部队工作实际，组织军事法官、军事检察官、军队律师开展普法宣传。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，加强国防法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、退役军人保障法、军事设施保护法、兵役法等新出台、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

牵头单位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7.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

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，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。组织网络媒体平台转载、置顶有关宪法宣传的重要文章、重要活动报道等，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等，加强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

牵头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

五、其他重点活动安排

1. 在全区开展“宪法闪屏行动”。区城管委在全区户外大屏，区交通运输局在全区出租车电子显示屏，区教育局在各学校电子显示屏，区卫生健康委在全区医院电子显示屏，各单位在机关大楼电子显示屏，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海报。

2. 在“东西湖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报道。

各街各单位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，围绕宣传主题，细化宣传内容，在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组织实施既有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，突出宣传主题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要突出主题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
法治道路。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讲好中国宪法故事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，形成宣传合力。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，各单位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各项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，加强协调沟通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。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。区司法局要组织广大律师、公证员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，广泛宣传宪法。全区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，精心策划，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，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，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，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创新方式方法，增强宣传实效。各街道各单位要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各媒体平台，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，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、在线访谈、网络展览等，通过图解、动漫、短视频、H5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，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。要加强以案普法，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、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、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。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，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

活，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各街道各单位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本街道本单位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，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。各街道各单位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情况的信息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请及时报送到邮箱 dxhpufa@163.com，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 and 宣传数据表请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数据表

附件：

2021 年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数据表

单位	宪法宣传周		宪法宣讲团		中心组学习		宪法宣誓		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活动		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（条）
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场次	人数	

备注：1. 宪法宣传周只统计一周内宪法集中宣传情况，其他数据统计全年情况。

2. 基层行法治宣传活动包括深入农村、社区、校园、机关、企业、军营等开展的法律咨询、法治讲座、文艺演出等活动。